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
七、发行人的业务.....	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8
二十一、第一次审核问询问题更新.....	30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12F20230011-8号

致：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27139 号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7018 号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7019 号的《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的变化及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事宜的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本所承办律师仅进行引用、复述，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本所承办律师仅进行引用、复述，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德恒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称“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指致同分别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07827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10336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15651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27139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致同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后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28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指致同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289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7019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将发行价格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34,773,452.6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162,551,461.72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一项换发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或许可名称	所有人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特美股份	913308007590507161001U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2-2028.08.01

3. 发行人及产品取得的主要认定或认证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三项换发的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覆盖范围/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纸制品（水松纸、铝箔纸、框架纸）的加工及其销售服务	0442301094 3RIM	2026.06.25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纸制品（水松纸、铝箔纸、框架纸）加工及其销售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	0442301094 3RIM	2026.06.25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纸制品（水松纸、铝箔纸、框架纸）加工及其销售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04423S2064 2RIM	2026.06.25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应的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阿联酋迪拜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特美国际，主要从事纸制品贸易、纸类贸易、包装及包装材料贸易。除特美国际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特美国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第（五）节“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Ali Alkhajeh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特美国际合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等烟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151,778.76	99.37	282,767,574.25	99.49	175,870,799.52	99.58	171,845,717.38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1,008,184.76	0.63	1,446,406.17	0.51	735,124.01	0.42	767,003.29	0.44
合计	161,159,963.52	100.00	284,213,980.42	100.00	176,605,923.53	100.00	172,612,720.67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元）
龙游富田造纸精化有限公司	化工溶剂	43,168.14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很小，且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70,136.25

（三）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3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

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八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为配合政府土地收储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与政府指定主体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企业资产收购协议》，出售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 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土地房产权属证号：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4038 号，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收购补偿补助奖励共计 30,441,559.00 元。收储方自土地实际交付之日起给予项目 24 个月建设期（含 6 个月腾空期）。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腾空期免收公司租金，建设期内租金按每月 6 元/m²收取。公司在建设期、腾空期满之后未搬离腾空的，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每月 15 元/m²的标准收取租金直至公司搬迁为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上不动产权已完成转让登记。

除以上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租用他人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	期限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	期限
1	SARA REAL ESTATE BROKERAGE LLC	特美国际	103 Indigo Optimal Al Warsan First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83.05	住宅	100,000.00	2023.09.15 至 2024.09.14
2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特美股份	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437.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134.40m	办公/生产	腾空期免收公司租金，建设期内租金按每月6元/m ² 收取，之后按每月15元/m ² 的标准收取	新购置土地实际交付后起算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协议正在依约履行，上述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明	一种水性环保铝箔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423461.6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查看并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高速激光打孔机	165.30
2	进口打孔机	163.14
3	水松纸激光打孔机	154.55
4	五色印刷机	140.22
5	P11 印刷机	130.09
6	三色电子轴烫金机（DTJJ-600B）	123.28
7	激光打孔机配件激光冷水机	123.15
8	三色卷筒纸无轴传动凹版印刷机	108.85
9	香烟水松纸高速激光打孔机	106.84
10	二氧化碳激光打孔器	103.98
11	激光盘纸打孔机	93.97
12	二色电子轴烫金机（DT）	93.07
13	二色电子轴烫金机	87.60
14	激光盘纸打孔机	87.18
15	激光打孔机（HSL300）	85.47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6	二色电子轴烫金机	84.55
17	水松纸打孔机	79.88
18	三色高速水松纸印刷机	78.33
19	进口复合机	78.23
20	三色卷筒纸电脑凹版印刷机	72.97
21	双轴高速分切机	65.13
22	五色水松纸印刷机	61.95
23	双轴分切机	61.12
24	激光器	60.48
25	进口分切机	55.44
26	双轴高速分切机	51.33
27	双轴高速分切机	46.02
28	柔性版印刷机	45.30
29	纸张透气度自动测量仪	42.04
30	双轴高速卷筒纸分切机	40.8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对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根据 Ali Alkhajeh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特美国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行政处罚、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特美国际 100.00%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签署销售框架合同的模式开展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对象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金额（万元）	报告期末实际履行情况
1	BMJ Industries FZ-LLC	特美国际	水松纸、铝箔纸、成型纸、烟舌纸、拉线	2023.01.31至2024.01.30	销售框架，以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ORIENTAL GROUP FZE	特美国际	水松纸、铝箔纸	2023.01.04至2024.01.03	销售框架，以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Rymak Global Trading FZE	特美股份	水松纸、铝箔纸	2023.01.10至2024.01.09	销售框架，以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NOW GENERAL TRADING FZE	特美股份	水松纸、铝箔纸	2023.01.10至2024.01.09	销售框架，以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RTI INDUSTRIES	特美股份	水松纸、铝箔纸、烟舌纸	2023.01.02至2024.01.01	销售框架，以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Gulbahar Tobacco International FZE	特美股份	水松纸	2023.01.10至2024.01.09	销售框架，以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Crafton International Ltd	特美股份	水松纸	2022.12.31至2023.12.30	销售框架，以销售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的模式开展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特美股份	黄色水松原纸、白水松原纸、铝箔衬纸、高不透烟用接装纸原纸	4385.00 （本合同为主框架购销合同，价格随行就市，结算数量以需方的计划订单和供方的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022.07.01 至 2023.06.30	正在履行
2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美股份	白色烟用接装原纸（单面光水松原纸）	1900.00 （结算数量以需方的计划订单和供方的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美股份	黄色烟用接装原纸	183.60 （结算数量以采购订单和实际到货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美股份	黄色烟用接装原纸	162.00 （结算数量以采购订单和实际到货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美股份	白色烟用接装原纸（单面光水松原纸）	1840.00 （结算数量以采购订单和实际到货为准）	2023.05.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美股份	高不透烟用接装纸原纸、铝箔衬纸	1924.00 （具体金额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7	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	特美股份	双零铝箔	采购框架，以需方采购订单及供方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8	宁波贝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特美股份	货物运输	采购框架，以实际运输情况为准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9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特美股份	双零铝箔	采购框架，以需方采购订单及供方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023.01.04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贷款合同及其他银行融资合同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协议，在该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编号为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403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为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以上述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120900006-2022 年龙游（抵）字 0025 号的抵押合同已解除。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情形。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二）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3年3月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3年5月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3年6月5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3年8月1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3年9月4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1次董事会，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3年2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3年4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23年5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	2023年6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6	2023年7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7	2023年8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	2023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9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0	2023年9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1	2023年10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三）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0次监事会，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3年2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23年5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23年6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023年7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6	2023年8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7	2023年8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9	2023年9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序号	时间	届次
10	2023年10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董事徐伟、俞红卫、华赞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学历升为本科。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面积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00%计缴	1.20

2.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

特美国际	所得税	应税收入	0.00
------	-----	------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特美股份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410，有效期三年；特美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11135，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特美国际所在的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管理局出具证明：特美国际自注册之日 2017 年 1 月 5 日起 50 年内免除任何形式的个人或公司税，并可进一步延长相关期限。

Ali Alkhajeh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特美国际不存在税务相关罚款、争议或诉讼。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				文件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产1000吨烟用接装纸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3.88	7.76	7.76	7.7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38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	5.00	5.00	5.00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企规发〔2013〕35号）
年产3000吨铝箔纸和2500吨水松纸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2.18	4.36	4.36	4.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14〕38号）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项目	0.35	0.70	0.70	0.70	龙环〔2016〕80号文件
合计	8.91	17.81	17.81	17.81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				文件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向型经济补贴	-	-	154.32	42.58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龙政发〔2014〕44号）
工业新产品县级奖励	-	-	60.00	40.00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发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				文件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科技项目补助金	-	-	46.00	-	龙游县科技局和龙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龙游县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龙科〔2021〕23号）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	-	30.00	-	龙游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龙科〔2021〕43号）
淘汰落后产能设备补助	-	-	13.36	-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县委发〔2021〕32号）
中共党委补助款	-	-	3.00	-	中共龙游县委组织部资金拨付函
社保返还	-	-	1.45	13.34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0.32	0.24	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现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知识产权类奖励	-	-	-	33.60	龙市监〔2019〕84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知识产权等项目申报县级财政补助或奖励奖金的通知》
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	-	-	-	10.00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市人〔2018〕176号文件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	-	-	10.00	龙科〔2019〕20号关于印发《龙游县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奖励	-	-	-	9.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				文件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出国考察补助	-	-	-	2.28	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培训补助	-	-	-	6.08	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	-	-	2.00	《衢州市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实施方案》
就业补贴	-	-	-	1.81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龙游县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18〕104号）
创新类补助	-	-	-	1.19	龙游县科学技术局、龙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龙游县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龙科〔2019〕23号）
2020年技术创新类奖励	-	10.00	-	-	中共龙游县委办公室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2021年两化融合、信息化类示范奖励	-	20.00	-	-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县委发〔2021〕32号）
龙游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留工补助	-	5.45	-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创新能力补助	-	3.00	-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中小企业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				文件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29号）
收2022上半年鼓励外贸企业发展补助	-	10.00	-	-	龙游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龙游县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意见（〔2022〕6号）
收2022年开发区综合体专项资金补助	-	15.00	-	-	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2022〕90号纪要
收稳岗补贴	-	4.17	-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45	-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018年研发费用补助	-	13.40	-	-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市科〔2018〕28号）
2021年度龙游县稳外贸促出口奖励补助	71.20	-	-	-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龙游县稳外贸促出口奖励补助的通知》（龙经信〔2022〕20号）
2020年研发费用补助	22.04	-	-	-	《关于组织申报2019、2020年度企业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				文件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龙科〔2022〕16号）
2019年研发费用补助	19.87	-	-	-	《关于组织申报2019、2020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龙科〔2022〕16号）
2021年专精特新补助	10.00	-	-	-	《龙游县关于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的若干意见(试行)》（龙经信联发〔2022〕14号）
知识产权补助	8.00	-	-	-	《关于申领2023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高强度保护、高效能监管)省级补助的通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认定2022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浙市监知运〔2022〕24号）
2022年二、三季度和10月用能补助	7.47	-	-	-	《龙游县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补充意见》（〔2022〕72号）
高效能监管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00	-	-	-	《中共龙游县委办公室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关于申领2023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高强度保护、高效能监管)省级补助的通知》
2023年第一季度电费补助	3.09	-	-	-	《关于出台龙游县支持工业企业稳岗留工推动季度“开门红”政策的通知》（龙经信联发〔2023〕1号）
2022年第四季度能源补助	1.82	-	-	-	《龙游县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补充意见》（〔2022〕72号）
合计	148.49	81.47	308.45	172.12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欠缴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在建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07590507161001U），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2. 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评价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政府证明

根据 2023 年 7 月 1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受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公司为专业从事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等烟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根据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龙应证字〔2023〕39 号《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经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在辖区内未发生一般（亡人或三人以上重伤）、较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有龙游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承办核查，2022年12月公司因定向发行致使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徐伟、总经理周建芳、董事会秘书潘小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对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9号），对公司及徐伟、周建芳、潘小美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6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对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434号），对特美股份、徐伟、潘小美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4日发布《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补发声明公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为使公司管理更加规范，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守法守规、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警示函系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系自律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发行人针对违规事项已及时进行整改，以上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 Ali Alkhajeh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特美国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公司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缴纳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总数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人数占比
2023.06.30	社会保险	135	148	91.22%
	公积金	128	148	86.49%
2022.12.31	社会保险	117	135	86.67%
	公积金	110	135	81.48%
2021.12.31	社会保险	95	111	85.59%
	公积金	41	111	36.94%
2020.12.31	社会保险	111	123	90.24%
	公积金	6	123	4.88%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为退休返聘、新入职未及时办理及自愿放弃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数为 148 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其中 135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他 13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司已为其中 128 人缴纳公积金，共 20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13 人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7 人因临近退休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特美股份依法在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特美股份依法在龙游县医疗保障局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参加医疗保险；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龙游分中心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28 人，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任何时候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的，或者有权机关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经逐步得到规范，同时发行人已经获得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需要时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担公司因此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经济

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第一次审核问询问题更新

（一）根据《审计报告》，因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的“一、（二）按照内销和外销分别说明国内生产水松纸、铝箔纸的企业主要有哪些，相关产品的产量或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及销售区域等，分析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中更新增加 2023 年 1-6 月期间水松纸和铝箔纸两项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数据，主体部分更新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等烟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水松纸和铝箔纸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合计收入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8.51%、84.59%、87.02%和 89.48%.....”

（二）因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 1 项发明专利，《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的“一、（二）4. 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中相关部分表述更新为：

“公司与上述国内主要生产水松纸、铝箔纸的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与生产方面的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技术与生产			主要销售区域
			专利数量	水松纸 产能（或产 量/年度销 量）	铝箔纸 产能（或产 量/年度销 量）	
1	发行人	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等烟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产量 5,058.35 吨	2022 年产量 4,944.55 吨	境外
2	江苏卫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卷烟行业提供烟用接装纸配套服务，产品包括水松纸、中高档铝箔纸等	16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销量 8,600 吨	无公开数据	境内
3	集友股份	水松纸、烟标、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百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约 20 项	2022 年产量 5,283.92 吨	未披露有铝箔纸产品	境内
4	青岛嘉泽包装有限	主要从事水松纸、铝箔纸、卡纸、BOPP	25 项发明专利，108 项实	产能 8,200 吨	产能 2,600 吨	境内外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技术与生产			主要销售区域
			专利数量	水松纸 产能（或产 量/年度销 量）	铝箔纸 产能（或产 量/年度销 量）	
	公司	薄膜、拉线及其他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用新型专利			
5	南京金陵金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箔类产品、金箔工艺品、贴金工程、装饰材料等产品	8项发明专利，58项实用新型专利	无公开数据		境内外
6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烟用内衬纸、烟用接装纸、定位框架纸、喷铝纸、直镀纸和镀铝膜等包装材料	14项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专利	无公开数据		境内外
7	云南新兴仁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复合铝箔纸、真空镀铝纸的生产及销售	1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	无公开数据	产能 6,000余吨	境内
8	西安天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营产品包含铝箔纸和框架纸等烟用包装材料	5项实用新型专利	无公开数据		
9	永吉股份	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等	2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	未披露有水松纸产品	2022年产量 921.23吨	境内
10	龙游塔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烟草行业精细印刷纸张的供应	5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	无公开数据		境内外
11	浙江本科特水松纸有限公司	生产和经营水松纸及其系列产品	2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	无公开数据		境内外

注 1：集友股份、永吉股份专利数量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其他非上市企业专利数量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 2：产量或产能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非上市企业的官网或其环评公告披露数据。

在经营情况方面，公司专注于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等烟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水松纸和铝箔纸作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与上述细分行业内的企业在应用领域方面相似，下游均为烟草工业，但细分的产品种类并不完全重叠。

在技术方面，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南京金陵金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行业内较为优质的供应商专利数量规模较为接近，在技术能力方面具有一定实力。”

（三）根据《审计报告》，因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的“一、（二）4. 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中更新增加 2023 年 1-6 月期间水松纸外销市场份额情况，相关部分表述更新为：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由于同行业公司大部分为非上市公司，其外销数据公开信息较少。因此，在国内生产企业外销的市场份额方面，根据公司出口产品的商品编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得到公司水松纸产品的外销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年度	水松纸 对应商品 编码	国内出口数 量（吨）	国内出口金 额（万元）	公司当期 外销数量 （吨）	公司当期 外销金额 （万元）	公司外销金 额占相关编 码商品出口 总额比例
2023 年 1- 6 月	48132000	21,755.01	34,540.62	3,525.46	9,193.81	13.45%
	48139000	14,766.74	33,801.75			
2022 年度	48132000	41,212.25	55,579.68	5,127.99	13,391.78	11.32%
	48139000	27,469.61	62,760.14			
2021 年度	48132000	29,129.78	32,084.94	3,694.32	8,368.24	10.71%
	48139000	22,079.73	46,077.94			
2020 年度	48132000	28,091.99	34,098.48	3,778.61	9,485.01	11.67%
	48139000	20,742.99	47,143.84			

注：商品编码 48132000 和 48139000 系两种不同规格尺寸的卷烟配套用纸，且上述两个商品编码对应产品除水松纸外，还包括成型纸等其他卷烟配套用纸。

由于铝箔纸产品对应商品编码 76072000 涵盖的其他商品种类较多，包含医药用铝箔、铝箔包装袋等多类有衬背的铝箔产品，因此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参考性不强。而在水松纸产品方面，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松纸产品外销金额占当期编码为 48132000 和 48139000 的卷烟配套用纸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0.71%、11.32%和 13.45%.....”

（四）根据《审计报告》，因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的“二、（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具备可比性”部分中更新增加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相关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相关部分更新为：

“发行人及相关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对比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1-6月（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集友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29,861.66	81,575.18	69,846.47	46,178.3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16.79%	51.25%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38%	36.49%	36.67%	37.32%
	净利润	7,565.97	16,192.35	13,826.09	6,840.92
	净资产	151,681.91	144,233.10	133,109.13	123,697.02
	总资产	187,470.72	187,873.42	183,961.76	161,581.88
永吉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30,447.01	65,230.01	43,407.79	43,590.8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50.27%	-0.42%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97%	33.00%	28.25%	36.18%
	净利润	2,743.53	3,277.46	14,758.58	15,799.18
	净资产	111,969.98	118,196.55	123,483.69	127,089.22
	总资产	164,109.19	175,999.97	167,911.72	151,568.67
东风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153,066.43	371,203.01	377,635.43	304,887.55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1.70%	23.86%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5%	29.33%	31.45%	36.91%
	净利润	24,985.57	30,416.32	78,390.28	54,481.93
	净资产	618,731.52	600,299.62	620,948.33	462,901.69
	总资产	778,255.80	816,293.88	803,837.78	641,704.99
劲嘉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195,313.39	507,141.57	493,646.57	408,541.9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2.73%	20.83%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55%	26.87%	31.48%	34.08%
	净利润	29,446.33	23,185.63	105,532.65	86,376.40
	净资产	723,448.41	768,106.19	810,074.32	764,273.28
	总资产	984,973.22	943,679.70	1,032,808.20	900,677.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02,172.12	256,287.44	246,134.06	200,799.6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17.02%	23.88%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21%	31.42%	31.96%	36.12%
	净利润	16,185.35	18,267.94	53,126.90	40,874.61
	净资产	401,457.96	407,708.86	421,903.87	369,490.30
	总资产	528,702.23	530,961.74	547,129.86	463,883.21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16,015.18	28,276.76	17,587.08	17,184.57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	60.78%	2.34%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83%	27.06%	14.66%	26.40%
	净利润	3,635.08	5,154.73	822.45	2,188.01
	净资产	16,255.15	13,456.99	8,108.64	8,180.82
	总资产	25,282.53	21,901.36	14,102.47	14,035.2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同行

业较低，毛利波动较大，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上市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国内烟用包装材料行业内发展时间较长，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但总体而言，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呈现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方向基本相符。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0%、14.66% 和 27.06%，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销售区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主要系受到汇率波动、海运费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8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受到人民币贬值、海运费价格的回落及双零铝箔、白卡纸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因此，相关财务数据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区域不同

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目前产品主要销往中东、非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1%、98.21%、98.05% 和 98.40%，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要客户系各省中烟公司或其下辖公司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汇率变动、海运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其中汇率波动和海运费价格波动系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外所致。2021 年度由于人民币升值以及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该年度的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受到汇率波动及海运费影响较小，因此与发行人在业绩波动方面存在差异。综上，由于主要销售区域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集友股份	烟用接装纸、烟标、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烟用接装纸、烟标、烟用封签纸、电化铝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永吉股份	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等	烟标等包装物
东风股份	业务涵盖新能源新型材料、I类药包材、烟草行业印刷包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烟标、纸品与基膜等
劲嘉股份	主营业务为烟标业务、新型烟草业务、彩盒业务和包装新材料业务	烟标、新型烟草制品、彩盒包装及镭射纸/膜、烟膜等包装新材料。
发行人	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等烟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烟用包装材料企业，下游均为烟草工业，但在细分的产品领域不完全重叠，在具体产品上存在一定差异。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业务更聚焦于烟用包装材料中的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产品，其中，水松纸和铝箔纸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上述两项业务合计收入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8.51%、84.59%、87.02%和 89.48%.....”

（五）根据《审计报告》，因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的“三、（二）销售区域、单位产品成本和价格”中更新增加 2023 年 1-6 月期间公司水松纸产品的境外收入占水松纸产品收入比例，相关部分表述更新为：

“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目前产品主要销往中东、非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水松纸产品的境外收入占水松纸产品收入分别为 99.22%、96.59%、97.32%和 97.30%.....”

（六）根据《审计报告》，因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的“三、（三）销售模式”中更新增加 2023 年 1-6 月期间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相关部分内容更新为：

客户类型	产品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生产商	水松纸	5,483.02	41.63%	9,841.83	36.51%	5,828.66	26.62%	7,073.57	36.27%
	铝箔纸	3,565.47	26.59%	7,730.25	19.82%	3,878.60	5.00%	3,899.56	17.49%
	烟舌纸	1,102.13	34.67%	1,557.92	19.30%	1,401.71	3.42%	1,186.55	9.71%
	其他纸制品	311.75	24.81%	1,422.87	30.60%	193.96	21.19%	341.59	17.99%
	合计	10,462.38	35.27%	20,552.87	28.52%	11,302.92	16.23%	12,501.26	27.39%
贸易商	水松纸	3,965.94	30.82%	3,918.48	32.17%	2,835.39	21.16%	2,486.23	34.42%

客户类型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铝箔纸	1,315.74	21.90%	3,116.75	11.11%	2,334.22	-3.04%	1,750.23	9.42%
	烟舌纸	14.96	38.32%	143.92	14.14%	43.44	5.47%	63.81	22.02%
	其他产品	256.15	20.07%	544.73	29.87%	1,071.11	19.83%	383.04	20.10%
	合计	5,552.80	28.23%	7,723.88	23.18%	6,284.16	11.84%	4,683.31	23.73%

（七）因相关法律已正式生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的“四、（二）2.（2）俄罗斯”中关于《关于烟草制品、含尼古丁产品及其生产原料的生产和流通的国家监管法》部分表述更新为：

“俄罗斯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23 年 6 月，俄罗斯颁布了《关于烟草制品、含尼古丁产品及其生产原料的生产和流通的国家监管法》。该法律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该法律要求对烟草制品、含尼古丁产品及其生产原料的生产和进口实行许可管理，并规定烟草制造商有义务登记其生产设备。如果设备不使用，必须被封存起来。但该监管法规未对烟草包装材料作出特殊规定。”

（八）根据《审计报告》，因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的“五、（一）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公司未重点开拓国内市场的原因，中烟公司等国内烟草生产企业水松纸、铝箔纸等烟用包装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哪些类型的企业”更新增加 2023 年 1-6 月期间境内收入及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情况，相关部分更新为：

“1.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内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153.15 万元、314.75 万元、550.48 万元和 25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9%、1.79%、1.95%和 1.60%，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中境内销售收入前三大客户及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产品	客户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1-6月	上海麦哈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5.83	水松纸、其他产品	贸易商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销售产品	客户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天津市芳羽纸浆贸易有限公司	104.21	水松纸	贸易商	否
	慧悦贸易（云南）有限公司	24.18	水松纸	贸易商	否
	上述金额合计	244.23	占当期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95.10%
2022 年度	大连亨利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31	水松纸、铝箔纸、烟舌纸	贸易商	否
	天津市芳羽纸浆贸易有限公司	104.19	水松纸、铝箔纸	贸易商	否
	上海麦哈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84	水松纸	贸易商	否
	上述金额合计	434.34	占当期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78.90%
2021 年度	天津市芳羽纸浆贸易有限公司	178.47	水松纸	贸易商	否
	上海麦哈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60	水松纸	贸易商	否
	慧悦贸易（云南）有限公司	31.30	水松纸	贸易商	否
	上述金额合计	268.37	占当期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85.27%
2020 年度	大连亨利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65	铝箔纸	贸易商	否
	上海麦哈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66	水松纸	贸易商	否
	慧悦贸易（云南）有限公司	16.75	水松纸	贸易商	否
	上述金额合计	131.06	占当期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85.57%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以贸易商为主。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前三大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1.06 万元、268.37 万元、434.34 万元和 244.23 万元，构成了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收入的主要部分，但相较于境外销售，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公司未重点开拓国内市场的原因

公司开展出口业务后，经过多年发展，在境外市场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于 2017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特美国际，出口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扩张。公司生产的烟用包装材料凭借其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在主要销售地区的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现有产线生产的产品主要供给境

外客户。目前，发行人厂房及设施布置已趋于饱和，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确保对现有业务的供应能力和响应速度，公司业务重心仍以境外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度	产品	自制产量 (吨)	关键设备产能 (吨)	产能利用率
2023年1-6月	水松纸	3,158.49	3,221.00	98.06%
	铝箔纸	2,125.79	2,656.50	80.02%
	烟舌纸	465.85	412.50	112.93%
2022年度	水松纸	5,058.35	5,340.50	94.72%
	铝箔纸	4,944.55	5,313.00	93.07%
	烟舌纸	533.54	825.00	64.67%
2021年度	水松纸	3,854.91	4,767.80	80.85%
	铝箔纸	3,567.15	4,554.00	78.33%
	烟舌纸	538.81	825.00	65.31%
2020年度	水松纸	3,966.64	5,016.00	79.08%
	铝箔纸	3,624.26	4,554.00	79.58%
	烟舌纸	636.68	825.00	77.17%

综上，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发展现有市场业务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群体，暂未重点考虑开拓国内市场……”

（九）根据《审计报告》，因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的“五、（二）发行人开展国内业务是否取得了烟草专卖许可证或相关资质，未来是否有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是否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中更新增加2023年1-6月期间境内收入占比金额，相关结论部分更新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以贸易商为主，产品包括水松纸、铝箔纸和烟舌纸等烟用包装材料，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0.89%、1.79%、1.95%和1.60%，占比较小……”

（十）根据《审计报告》，因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8的“（一）超产能生产情况”表格中更新增加2023年1-6月期间的产能情况，相关部分更新为：

年度	产品	环评产能（吨）	自制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	----	---------	---------	-------

年度	产品	环评产能（吨）	自制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1-6 月	水松纸	2,750.00	3,158.49	114.85%
2022 年度	水松纸	4,500.00	5,058.35	112.41%
	铝箔纸	4,000.00	4,944.55	123.61%
	烟舌纸	500.00	533.54	106.71%
2021 年度	烟舌纸	500.00	538.81	107.76%
2020 年度	烟舌纸	500.00	636.68	127.34%

注：2023 年度 1-6 月水松纸环评产能=2023 年度全年产能 5,500.00 吨/2=2,750.00 吨。

（十一）因项目推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 的“一、（一）现有土地及厂房腾退的进展情况”部分更新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土地及厂房腾退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配合政府土地收储要求，出售所有的位于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 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土地房产权属证号：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4038 号。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资产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综合考虑评估金额、补偿、补助等事项，拟定的交易金额约为 30,441,559 元（含收购补偿补助奖励）。收储方自土地实际交付之日起给予项目 24 个月建设期（含 6 个月腾空期）。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腾空期免收公司租金，建设期内租金按每月 6 元/m²收取。公司在建设期、腾空期满之后未搬离腾空的，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每月 15 元/m²的标准收取租金直至公司搬迁为止。

未来，发行人将在新厂区及新增产线建成投产后，开始逐步、分批对现有机器设备进行搬迁……”

（十二）因项目推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 的“一、（二）新厂区的建设情况及审批备案”结论更新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现有土地及厂房

腾退相关事项已签署相关协议；新厂区建设处于勘察设计与工程监理阶段，新厂区已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周华俐

周华俐

承办律师: 朱翠屏

朱翠屏

2023年10月31日